

上海师范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形式自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单位	
审查项目	规范格式		备注
一、申报书封面填写形式			
申报书版本	申报书需使用 2019年12月 修订版		
封面学科分类	必须填写 23个一级学科名称 中的一个		
课题名称	原则上无副标题		
申请人签字	必须本人 手写签字		
二、申报书数据表填写形式			
关键词	主题词原则上不能超过 三个		
数据表“学科分类”	必须填写 二级学科 和相应的学科代码		
研究专长	按照 二级学科 填写		
所在省	统一填写“上海”(代码9)		
所属系统	统一填写“高等院校”(代码A)		
工作单位	上海师范大学***学院或上海师范大学		
课题组成员	必须本人 手写签名		
主要参加者年龄	青年项目申请人 不能超过35周岁(1985年2月15日以后出生)		
最终成果的字数	一般 200千字以上		
三、申报书课题论证部分			
前期成果填写	只填写负责人的相关论文与项目		
	成果填写格式：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成果作者、排序、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出版时间		
	参与者的论文与项目不用填写		
	前期研究成果限报5项		
四、申报书经费预算部分			
直接经费总数	按申报总经费的 70% 填写		
间接经费总数	按申报总经费的 30% 填写		
五、活页填写规范			
活页首页版式	上半部分为意见表，下半部分为活页具体内容		
活页内容匿名	不能透露负责人姓名、单位及省份等信息		
课题名称	不能漏填课题名称；活页中的标题应与封面、申报书表中的标题一致		
活页中前期成果填写	成果填写格式：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排序、是否核心		
	前期研究成果限报5项		
本人签名		学院审核	

备注：请相关申报人员仔细对照此表对国家社科基金申报书及活页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在对应的方格内打“√”。请递交申请书时，将本表一起报送。谢谢支持！